

8·15 全国生态日

我国52个“山水工程”治理面积已超1亿亩

羊城晚报讯 驻京记者王莉报道：8月15日是全国生态日。记者从自然资源部获悉，我国“山水工程”持续推进稳步推进。截至目前，52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累计完成治理面积超过1亿亩。

作为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的重点治理项目，大宝山新山项目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恢复治理项目聚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北江源头重要水源涵养区的定位，先后投入约1亿元，采取“源头防

控、过程阻断、末端治理”修复策略，首创利用国际领先的“原位基质改良+直接植被技术”，实现山上山下一体化综合治理。

通过治理，项目消除了矿区地质安全隐患，有效解决了水土流失和污染问题，生态系统得以重建，曾经满目疮痍、寸草不生的废弃矿山再现绿水青山。下游横石水水质极大改善，耕地污染得以治理，2000余名村民生产生活安全得到保障；北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提升，有效保障了粤港澳大湾区饮用水源

安全；技术创新获得突破和推广。

韶关南雄红砂岭是我国南方湿润区红层荒漠化的典型地区。2018年，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获批后，南雄市红砂岭综合治理项目作为重要支撑工程之一，创新多类型土壤改良技术、“中草药立体种植”生态治理技术，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开展红砂岭生态监测与评估，在4.6万亩红砂岭区域开展生态修复，完成总投资8.74亿元，新增水田耕地6000余亩，既助力守耕地红线、

保粮食安全，又鼓农民钱袋、促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多赢。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负责人表示，以山水工程等国家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为抓手，我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已实现由单一要素向系统治理转变，由工程措施为主向自然恢复为主转变，由末端治理向全链条管理转变，由单纯依靠财政向多元化投入转变的四个转变，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转变作出积极贡献。

全国生态日广东省
宣传活动在横琴举行

羊城晚报记者
李旭 杭莹

广东为首批48个 碳达峰碳中和试点授牌

8月15日是第二个全国生态日。2024年全国生态日广东省宣传活动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举行。活动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主题，现场展示了广东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成果，发布了20个全面绿色转型典型案例，并为广东省第一批48个碳达峰碳中和试点授牌。

把“绿美”绣入发展蓝图

绿色是广东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秦黎明在活动中表示，广东坚持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现代化建设全过程，大力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统筹推进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广东建设，携手港澳推进大湾区生态文明建设。

近年来的省政府工作报告多次强调，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布局发展一批

低碳零碳负碳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目前，广东累计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400家、绿色工业园区11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80家，绿色制造示范名单总数居全国首位，以占全国7%的能源消费和5%的碳排放支撑了全国9%的常住人口和10.8%的经济总量。

广东工业大学碳中和与绿色发展协同创新研究院执行院长曾雪兰表示，广东作为国家首批低碳试点省，单位GDP的能耗、碳排放等指标降低强度排全国前列，建立了相对成熟稳健的碳排放权交易、碳普惠等市场减排机制及多层次的碳中和试点示范体系。

此外，广东积极携手香港、澳门，不断完善粤港澳大湾区联防联控合作机制，强化重点流域和珠江口污染综合治理，深入推进美丽海湾建设，积极探索构建大湾区碳交易市场，粤港澳合作成效显著。

打造全面绿色转型广东样板

厚植生态底色，激发绿色动能，广东正打造一批全面绿色转型样板。本次活动为广东省第一批48个碳达峰碳中和试点进行了集中授牌，其中包括深圳市、江门开平市等城市试点，韶关市、肇庆市、珠海市、江门市、佛山市等乡村试点，珠海市珠江口蓝碳示范基地、社区试点，深圳市锦田小学、东莞市行政办事中心等公共机构试点，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试点，以及深圳市蛇口大廈、湛江市湛钢零碳冶金示范项目等企业试点。

活动邀请部分城市和机构针对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碳预算试点、典型地市绿色发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进行主题分享，并发布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横琴倡议和20个全面绿色转型典型案例。

深圳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清

洁能源装机比重达78.7%。湛江依托自然资源禀赋，推动建成并网的集中式光伏项目250.1万千瓦、集中式陆上风电148.6万千瓦、海上风电容量120万千瓦。珠海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推出巨灾指数保险、环境责任险等绿色保险产品。

活动还组织相关人员前往横琴数字零碳岛共享实验室进行实地调研。在横琴数字零碳岛共享实验室，广东省内各新能源并网项目的设备运行状态和数据实时显示，科研人员不仅能够在这里开展模拟仿真测试，还能借助海上风机并网测试统一试验场获得风机在实际场景下的检测数据。

“我们这个平台可为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风电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主体提供‘工程建设-投产验收-运行维护’全生命周期试验检测服务，大幅缩短创新周期。”新能源并网技术平台工程师余达说。

广东九部门联合发布 生态环境修复移送监管办法

羊城晚报讯 记者董柳，通讯员吁青、潘玲娜报道：环境污染案件生态修复的移送监管，广东职能部门间将实现“无缝对接”。8月15日是第二个全国生态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和省林业局共九家单位联合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移送政府部门监管办法（试行）》，首次在省级层面对生态环境修复监管案件的移送规则、监管主体和职责、修复评估验收等作出明确规定，在制度层面上进一步织密生态环境保护网络，让生态环境修复生效法律文书真正落地落细。

《办法》明确了列入“四类”移送监管案件类型，主要包括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书确认案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刑事附带环境污染防治案件、以及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在具体移送程序上，《办法》作出专门规定，要求人民法院在作出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案件判决后，统一由当地中级法院30日内出具移送告知书，连同生效法律文书移送至生态环境损害结果发生地的修复监管部门，并抄送至同级检察院。对于首次接受移送的部门认为修复监管不属于其法定职责的，应回复书面意见和建议，由移送法院会同同级检察院、首次接受移送及建议移送的修复监管部门协商确定接受部门。

此外，《办法》规定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包括制定、实施修复方案的费用，修复期间的监测、监管费用以及修复完成后的验收费用，修复效果评估费用等，并规定被告或赔偿义务人



消失40多年 红领绿鹦鹉现身海珠湿地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春炜、实习生石明昊、通讯员海宣报道：在广州野外“消失”40多年的红领绿鹦鹉现身海珠湿地。8月15日是第二个全国生态日，广州海珠湿地举办了一场以“逐新提质聚势绿美”为主题的活动。记者从活动上获悉，科研监测人员近日在海珠湿地新发现了领雀嘴鹎，加上回归的红领绿鹦鹉，海珠湿地鸟类纪录增至200种。

生态好引来群鸟栖。来自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的胡慧建表示：“海珠湿地保护成果有目共睹。这些美丽的‘树栖精灵’的到来，表明随着海珠湿地植被的不断改善，水陆融合共生达到一个新的高度。”红领绿鹦鹉曾经在珠江三角洲上空随处可见。由于体态优美、观赏价值高，红领绿鹦鹉曾一度遭到人类的违法捕猎，加上栖息地破坏等原因，红领绿鹦鹉的野外种群数量急剧减少。

本次活动中，海珠湿地还联合广东省已认定的8家自然书屋共同发起“阅读保护绿美广东”项目，并同步启动自然书屋“阅读自然，全民阅读”公益读书活动。同时，海珠湿地首次发起国际生态艺术双年展，将面向全球招募6位艺术家入驻并进行为期两周的驻地创作，鼓励他们深入探索海珠湿地，就地取材创作反映生态场地自然环境的艺术佳作。



A

婚姻登记材料删除“户口簿”要求

针对婚姻登记程序，修订草案规定，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办理离婚登记的内地居民须出具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本人的结婚证。

现行《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明确规定，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第十一条则载明，办理离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本人的结婚证”“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这意味着，修订草案通过后，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都不再需要提供户口簿。

据悉，2023年7月，有网民留

B

婚姻登记取消地域限制

修订草案还取消了结婚和离婚登记的地域限制。修订草案指明，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这意味着，男女双方可以自由选择结婚或离婚登记地，无需再回到男女一方的户口所在地办理结婚或离婚登记。对于长期在非户籍地工作的人们来说，以后进行婚姻登记更加方便。

近年来，我国试点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已逐步对婚

C

冷静期内任何一方可撤回离婚申请

自民法典2021年1月1日实施以来，“离婚冷静期”制度备受关注。此次修订草案对“离婚冷静期”进行了细化规定。

修订草案明确，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原申请离婚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婚姻登记机关应当终止离婚登记程序。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男女双方再次申请离婚登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申请。

修订草案的多个条款明确了可以撤销婚姻的情形。例如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一方当事人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当事人；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此外，草案明确了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的三类情形，分别是未达成离婚协议的；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以及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

D

婚姻登记补领证不得收费

修订草案对婚姻登记不得收取费用也作了明确。在“法律责任”部分，修订草案明确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出现四类情形要依法给予处分。这四类情形分别是：为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违反规定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工作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灭失的；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结婚证、离婚证收取费用的。

修订草案还规定，当事人通过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办理婚姻登记的，民政部门收到公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出具的认定相关证明、情况说明、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等证据材料，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撤销相关婚姻登记。出现相关情形的当事人，民政部门视情

言称，现在婚姻登记必须提供户口簿不合理，与宪法规定的“结婚自由”原则相违背，建议对此规定进行修订。民政部社会事务司答复称，婚姻自由主要指不违背婚姻当事人的真实意愿。提供户口簿是为了明确婚姻登记的管辖权，防止重婚等问题的出现，保护婚姻当事人的权益，与婚姻自由并不矛盾。

另有网民2023年6月在民政部网站留言称，现在婚姻登记必须提供户口簿不合理，身份证与户口簿本质上是一样的，都由公安机关颁发，具有同等效力。为什么提供了身份证还必须提供户口簿？很多年轻人往往因为父母粗暴干涉而拿不出户口簿，这与宪法规定的“结婚自由”原则相违背，建议对此规定进行修订。后来，民政部社会事务司答复称，网民的建议我们将会予以关注。

修订草案还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男女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结离婚证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离婚登记程序自行终止。男女双方再次申请离婚登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申请。

修订草案的多个条款明确了可以撤销婚姻的情形。例如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一方当事人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当事人；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此外，草案明确了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的三类情形，分别是未达成离婚协议的；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以及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

修订草案还规定，婚姻登记机关不仅承担办理婚姻登记的工作，还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充分发挥婚姻家庭辅导专业人员和其他社会力量的作用，引导婚姻当事人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综合央视新闻、澎湃新闻、界面新闻）